



公开 公平 公正
规范 廉洁 高效

说明

- 1、成交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成交人具有法律效力。
- 2、成交人和招标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成交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成交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 4、本成交通知书一式伍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招标人、成交人、招标代理机构和监督部门各执一份。

成交通知书

永城市公共资源发 20259499-0号

永城市优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永城市人民医院关于永城市人民医院全民健康信息平台远程会诊系统设备采购项目（采购编号：永财公开招标采购-2025-2 永政采【2025】011号）项目于2025年6月5日上午09:00时（北京时间）在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开标，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详细评审并出具评标报告，确定贵单位为该项目中标人，中标结果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已发布。贵单位自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应与采购人按照该项目招标文件和贵单位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

采 购 人：



代理机构：

2025 年 6 月 6 日



中标内容及条件

采购编号：永财公开招标采购-2025-2

招标编号：永政采【2025】011号

项目名称	永城市人民医院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供应商	永城市优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永城市大王集镇振兴街中段68号
中标价	1266000 元 大写：壹佰贰拾陆万陆仟元整